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基簡字第878號

原告 佑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源

訴訟代理人 高櫻雪

被告 陳清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997-3G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乙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前自備車輛與原告簽訂「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靠行契約），兩造約定由被告將其所有，民國94年份國瑞廠牌、引擎號碼1ZZA114497號之小客車1輛，以原告名義登記領用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行照），提供予被告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，復約定被告每月應交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並按期繳交稅費、規費、違規罰款等代付費用，倘被告逾期3個月未進行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或有未按約定日期繳交系爭靠行契約各項費用之情事，經原告書面催告15日內仍不為處理，原告得逕行收回牌

01 照、行車執照。詎被告嗣未依約繳納行政管理費，且逾期3
02 個月未進行定期車輛安全檢驗，致前開汽車牌照經交通部公
03 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註銷而無法供營業使用，其後原告分
04 別於107年6月22日、110年1月4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處
05 理，惟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靠行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6 將997-3G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系爭行照返還予原告等
07 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9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
11 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牌照登記書、交通部公路
12 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裁
13 決書、基隆安瀾橋郵局存證號碼000019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
14 執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5 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16 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前
17 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靠行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
18 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
19 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)，由敗訴之被告負
21 擔。

22 六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4 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。

25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6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
27 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2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湯惠芳